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購買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

買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在市場上購買合共76,306,000股保華股份，佔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在聯交所官方網站所披露之已發行保華股份總數約1.67%，總代價約為現金13,2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所購買股份平均價約0.172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相關之報告及公佈規定。

#### 購買事項

買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在市場上購買合共76,306,000股保華股份，佔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在聯交所官方網站所披露之已發行保華股份總數約1.67%，總代價約為現金13,2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所購買股份平均價約0.172港元)。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所購買股份之賣方及其(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所購買股份之購買價乃根據聯交所於有關期間所報保華股份之買盤及沽盤價而釐定。購買事項項下所購買股份之總購買成本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僅供識別

每股所購買股份平均價約0.172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聯交所所報保華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184港元折讓約6.52%；
- (ii) 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保華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4港元折讓約6.52%；及
- (iii) 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保華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1港元折讓約4.97%。

### 有關保華之資料

保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長江流域之港口和基礎建設之開發及投資，以及港口和物流設施之營運。保華集團亦從事與港口及基礎建設開發相關之土地和房產開發及投資業務，並通過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全面之工程及物業相關之服務。

根據保華之二零一五年年報，保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318,300,000港元及135,900,000港元；及保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331,800,000港元及128,400,000港元。

### 進行購買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多間上市公司持有策略性投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庫務投資。

緊接購買事項後，本集團持有合共1,303,277,695股保華股份，佔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在聯交所官方網站所披露之已發行保華股份總數約28.47%。本公司將其保華股份權益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權益，並就本集團所持保華股權之百分比按比例分攤保華之資產淨值及收入或虧損淨額。經參考最近刊發之保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購買事項令本集團獲未經審核收益估計約為66,000,000港元。股東應注意，實際收益須待審核後確認。

由於董事對保華集團之前景及發展持樂觀態度，因此董事看好於保華股份投資之長期回報或資本收益，並認為此乃透過購買事項增加其於保華策略投資之有利時機。董事認為購買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相關之報告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所購買股份」	指	買方於有關期間在市場上購買之保華股份
「購買事項」	指	買方購買所購買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Hollyfield Group Limited，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保華」	指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8)，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保華集團」	指	保華及其附屬公司
「保華股份」	指	保華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甘雪芬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 *GBS, JP*